

广告制作合同

甲方：定西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临洮县盛文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广告项目名称：定西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各项宣传活动所需宣传物品。

二、广告设置地点：临洮高速公路大队单位办公楼及辖区路段收费站、服务区等。

三、广告规格/数量：以宣传活动场地所需为主。

四、广告制作安装费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1	条幅	8 米	10 条	6	480
2	条幅	6 米	7 条	6	252
3	条幅	5 米	6 条	6	180
4	条幅	10 米	6 条	6	360
5	条幅绳子	20 米	2 捆	15	30
6	条幅棍子	70cm	10 根	3	30
7	室外写真+板	40*80cm	6 块	25	150
8	室外写真	60*80cm	10 张	25	250
9	室外写真+板	60*80cm	14 块	45	630
10	信封	22*33cm	800 个	1.5	1200
11	桌牌	21*15cm	5 个	5	25
12	停车卡	21*10cm	800 张	0.4	320
13	钛合金科室牌	27*11cm	4 个	30	120
14	彩色印刷	A4	600 张	0.9	540
15	印刷	A4	8 本	35	280
合计：4847 元（大写：肆仟捌佰肆拾柒元整）					

合同备案号: 2025KJXYBA03188



以上价位经审定后,所做各类宣传品严格按合同价格制作,特殊情况下上报领导请示,价格浮动不得超过 5%。

五、广告制作完工期限: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六、完工验收:

制作安装完成后乙方申请甲方验收,标准为甲方签署的设计稿件、喷绘小样。

七、付款方式:广告安装后经验收合格,甲方在本季度内结清制作安装费用。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广告发布审批所需的资料,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不完整所耽误的时间计入发布期。

2.监督乙方广告制作的质量和施工进度。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双方商定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确保质量按期竣工。

2.乙方在签署之日起开始施工,在发布期满内因广告牌造成任何故障及故障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发布期间乙方有维护制义务,甲方有监督的权利。

十、广告制作施工既保障维修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如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付款,每超过 1 天,按合同价款 0.3%付给违约金,或相应缩短发布期。未及时付款超过 20 天,乙方有权拆除甲方画面,另行发布广告。

2.乙方未按期完工,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 0.3%付给违约金,或相



应延长发布期。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定西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临洮县盛文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 (章) :



单位名称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王艳艳

2025年 5月 26日

2025年 5月 26日

陈志明

